

二之書叢會協濟經汶中

院判與碑宋萊汶

著編凡鐵陳

行印股業事化文
司公限有份京燕

陳鐵凡撰

汶萊宋碑與判院

燕京文化事業
股份有限公司
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初版

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壹零叁零號

汶萊宋碑與判院

定價新台幣肆拾元

編撰者：陳

鐵

凡

出版兼
發行者

：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人：熊

逸

民

發行所：燕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一號

郵政劃撥：一九七七七一號

全省各大書局均有代售

版權
所有
翻印
必究

汶萊宋碑與判院

陳鐵凡

目次

汶萊宋碑的發現及其價值·····	一
判院討原·····	三三
判院討原贍義·····	七七

汶萊宋碑與判院

陳鐵凡

汶萊宋碑的發現及其價值

一九七二春天德國漢堡大學中文系傳吾康教授（Prof. Wolfgang Franke）與筆者在汶萊發現宋代墓碑一。經即合撰「A Chinese Tomb Inscription of A.D. 1264 Discovered in Brunei」一文，發表于汶萊博物學報。本文有一部份即其文中之中譯。不敢掠美，特予聲明。

汶萊發現的宋代華文墓碑，不但是東南亞地區最早華文石刻；而且是中國本土外，香港以西的有數的宋碑之一。所以在研究東南亞史、中汶關係史、中西交通史乃至回教東傳史，都是很值得重視的。

這次發現宋碑，似為意外，實亦意中之事。汶萊（Brunei）邦最早的中譯名為「勃泥」。在晚唐時代（懿宗咸通初年）樊綽所著「蠻書」中（約為公元八六〇至八六五年）就已

提及：

「銀生城（按今雲南省東縣地）……正南却是邊海無人之境也。……又南有婆羅門、波斯、闍婆、勃泥、崑崙數種外通交易之處。」（註一）

迨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（公元九七七年）汶萊（即勃泥）國王正式派遣使臣賚表進貢（註二），此殆中、汶兩國官方正式交往之始。

三佛齊國（*Srivijaya*）唐書譯作室利佛逝（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），在十三世紀汶萊爲三佛齊的一邦。三佛齊國與中國的往來尤早（註三）。

自第九世紀以來、汶萊、馬來半島、婆羅洲……皆爲東西交通的主要孔道。所以近代在此一地區發現不少唐宋遺物；尤其是一九六六年沙撈越博物院發掘山都望（*Santubong*），及尼亞諸洞（*Niah Caves*），所獲更多（註四），而陶器、錢幣的出土，竟遠達非洲（註五）。數量之多，數不勝數。不過，錢幣原爲通貨，陶器屬於用具；貿易頻繁，流通性很大。我人無法證明這些東西（錢幣、陶器等）之必爲華人攜帶所遺；更不足據以證明當時當地之必有華人居留。可是我們相信在這一地區，一定還會發現類似沙撈越發掘之所獲；或許更



(附圖一)

早的文物資料。所以這塊宋碑的發現，實為意中之事。

不過，就發現的過程言，却又是偶然的意外。因為我們決沒有想到在一座回教墳場中，會發現出一塊七百多年前的華人墓碑。這座墳場位置在愛丁堡橋的附近，離汶萊市區約一二哩。(附圖一)

因此，我們得首先感謝汶萊博物院院長夏日富丁先生(Mr. P. A. Shariffuddin)及其同僚的指點與協助。因為他們老早就獲知這是一座華人墳墓，歷史相當悠久，可是由于多年來風雨

剝蝕，石碑的表面，已經漫滅。博物院的攝影技師，曾用最精美的攝影機攝照，結果是一片模糊（附圖二）。近幾年來我們到處訪碑，因為時間、環境等條件的限制，往往採用一種簡便的方法，即用白色粉筆敷塗在碑石表面；於是鐫刊石上的「陰文」（即被彫刻凹進石內的文字），就被襯托成暗黑色。攝後就成為白底黑字，恰與中國傳統的拓本黑底白字相反。當



（附圖二）

時傳吾康氏就用這種方法拍了幾張照片（附圖三）。其後把底片携回吉隆坡沖洗，才發覺到這竟是我們幾年來搜求金石文字中最古老的一塊，興奮異常。



(附圖三)

在這張照片

中，「有宋」兩個大字和邊款「景定甲子」四個小字都相當清楚。「景定」是宋理宗最後的一個年號（註六），共只五年，「甲子」正是景定的最後一年（公元

一二六四年）。據此，我們認定此石必為十三世紀宋人墓碑無疑。但是其中有幾個字不夠清晰，於是筆者決定專程再去訪問一趟。到達後，恰巧夏日富丁院長因事請假，未能晤面，殊

爲遺憾。幸蒙副院長（Asst. Curator）林毓生（譯音）先生（Mr. Lim Jock Seng）研究部副主任（Research Asst.）拉迪夫先生（Mr. A. Latif A. Ibrahim）以及友人金崇德先生（Mr. C. T. King）的熱心協助，筆者就用中國傳統的拓碑方法，椎榻了幾份。此碑石的尺寸如下（註七）

高度——38.5 吋

寬度——16 吋

厚度——上4.5 吋、下4 吋

經過椎榻以後，除了「男」字下、「甲」字上的一個字模糊以外，其餘文字皆十分清晰。由此可見中國傳統文化，古老椎榻墨本的方法，至今仍有優于現代科學方法者，此碑筆法渾厚凝重，近似顏魯公。就書法言在此一地區的華文碑石中，確堪稱爲上乘之作。

這一消息在報刊揭載以後，我們又加印一批照片，分送給一些同道朋友，立刻引起學術界——尤其是研究東南亞歷史學者的重視。前星加坡大學中文系主任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）饒宗頤教授說：「東南亞各處知見的華文古碑碣文物……惟汶萊此碑爲南宋之物，故其

價值最高。」（註八）

此碑全文如下：（附圖四）

「有宋泉州判

院蒲公之墓

景定甲子男應

（？）甲立」

根據我們的瞭解，先加標點：「有宋」下，「泉州」下，「判院」下各加一個頓號「、」，「蒲公之墓」則爲一個片語（Phrase）。簡單的解釋是：「有宋」是碑主所屬的朝代；「泉州」爲其籍貫；「判院」爲其職官；「蒲公」是冠姓的尊稱。今再分別略述于下：

「有宋」——有字是虛詞，宋字是朝代。王引之說：「有，語助也。一字不成詞，則加『有』字以配之。昔虞、夏、殷、周皆國名，而曰有虞、有夏、有殷、有周是也。」（註九）其說甚是。蓋亦由單音節演爲雙音節之比。先秦典籍中不乏其例，不贅述。唐宋石刻文字亦多有之，茲錄宋石一二以示例：



(附圖四)

(一) 鄔大昕題字

：「……有宋乾道
，歲在丙戌……」

。(註十)

(二) 有宋政和六

年九月辛卯朔九日

己亥謹建(徽宗)

訓士詔。」(註十

一)

(三) 宋元豐元年

「有宋永興軍香城善感禪院主廣慈大師海公壽塔記」(註十二)

「泉州」——宋代屬福建路，領縣七，治晉江(註十三)。南宋時，為增加財政收入，

大力獎勵外人通商。泉州靠近行在(臨安——今杭州)，港口優良，素為與西洋貿易的主要

港口云。自是更加興盛。其後馬可波羅（Marco Polo）及伊本巴都大（Ibn Batuta）俱稱其爲當時世界無二之大貿易港（註十四）。而中國人航行西洋者，亦以由泉州出口爲最便（註十五）。同時，蒲氏又是當時泉州的著姓（註十六）。因此，我們以爲此碑「泉州」多是碑主蒲公的籍貫。雖然，依中國傳統的行文體例（包括金石文字在內），大多是先舉官爵，後列籍里。如「某朝、某官、某地、某姓名……」之類。有人把此碑的「泉州判院」當作一詞解，殆即依常例而言。不過，據我們近年來在東南亞一帶所搜得的墓碑，什九皆把籍貫題注在上端最顯著的地位，雖然早期華僑絕大多數爲平民；然而也有少數有官職的。如泰國宋卡的吳端耿夫婦碑（附圖五）。文曰：

西

咸豐叁年歲癸丑吉月旦

考光祿大夫 端耿吳先生

誥贈顯

諡

之佳城

妣一品太君 淑德王夫人

興

孝男……同立右

馬來西亞馬六甲「甲必丹鄭明弘墓」上端著明籍貫「文山」，青雲亭碑「亭主薛文舟」上著



(附圖五)

一〇
明籍貫「漳郡澄邑」
「(註十七) 檳城」
「甲必丹辜禮歡」
及其子「吉礁港口」
王辜國彩「兩墓碑」
上著明籍貫「峯山」
「(註十八)」。

揆之常理，這

些僑民墓碑之所以
著明籍里，一方面

大概是追念遠祖——明其所自出的世居；借以垂示子孫，使其不要忘本。同時也預防歷年久遠，便于後代來尋訪祭掃。雖然，此碑主蒲公的原籍，極可能就是泉州，而「判院」並非屬于泉州的佐貳。因為到目前為止，汶萊還沒有發現一塊比此更早的墓碑；那末，這位碑主蒲

公很可能是僑于斯（汶萊）死、葬于斯的第一個華人。即使其祖籍確爲阿拉伯；然就此碑石形制，碑刻文字及其官職言，其歸化中國，殆不止一二代。假使當時汶萊也有若干阿拉伯人的苗裔，跟他所受的教養必然迥異；而在中國泉州等地一定也還有不少的宗族與親黨。職是之故，在此碑石上自更有著明「籍貫」的必要了。

在那一則新聞稿內，我們曾有一個疑問，即：「此蒲公既籍隸泉州……何以客葬於此，而不歸櫬『唐山』？」其後筆者趨謁此邦華人回教協會會長馬天英先生，承蒙指示：「依回教規律，凡信奉回教者，必即死即葬——就是死在那裏葬在那裏。」我們的疑問算是得到答案。從而饒氏懷疑此墓爲衣冠塚，也可由此而解。據馬先生說：「回教徒並無衣冠塚習慣。」當然，這個答案是建立在「此碑主蒲公必爲回教信徒」這一基礎之上的。下文容再論之。

「判院」一詞，難得確解。饒氏以爲就是「通判」這大概是依傳統文例稱謂，將「判院」與「泉州」連爲一詞的關係。宋代行政區域，分天下爲若干路，路統府、州、縣、軍、監等。「泉州」是隸屬福建路的一州，州政府的官吏，自知州以次，以及佐貳雜吏，用「判」字爲職稱者，只有「判官」「通判」等。

馬來西亞全馬回教福利機構傳教師趙國治先生也以爲是「通判」。（見所著「欣聞汶萊發現宋碑」，刊於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「回教之光」第三十八期）可是我們略事緝檢唐宋史及一些詩文別集，對於判院一職，稍有概念，乃草成短文「判院討原」，已發表于大陸雜誌第四十七卷第三期，現在摘要彙錄于次：

所謂「判」者，原爲上級官兼攝下級官之謂（見事物紀原），始于唐代。宋承唐制，仍存「判知」之制。所謂「判院」，大抵皆爲中央政府官員。據粗略統計，設有「判院」之職者，約有九種：

(一) 樞院判院；

(二) 官告（或作誥）院判院；

(三) 禮儀院判院；

(四) 太常禮院判院；

(五) 諫院判院；

(六) 登聞院判院；

(七)理檢院判院；

(八)登聞檢院判院；

(九)登聞鼓院判院；

以上九種判院，俱爲京官，俱爲兼任；而且宋室南渡以來，俱已廢置。據此，則汝萊宋碑上的「判院」，與此九種判院自然毫不相干了。

同時，由下列的佐證，也可以斷定「判院」並非「通判」：

(一)諸史籍職官部門，所述職掌，判院、通判截然爲二：前者爲中央官員，兼任；後者爲地方官佐貳，爲正員。

(二)宋代諸詩文別集，提到通判的以千百數計，而無一稱之爲判院者。書啓傳誌文字雅化，通判往往被稱爲治中、別駕、副乘……。

(三)朱晦庵有詩，題曰：「數日前與判院丈有宋村之約，雪中有懷奉呈判院、通判二丈」，可見當時晦庵知道判院、通判確爲二種不同的官職；否則就可以通稱爲「判院二丈」「通判二丈」……了。